

# 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（含進修部）轉系等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學則及學生轉系辦法，相關法規請至[教務處註冊組](#)網頁參閱。

二、申請轉系注意事項：

1、受理申請日期(非申請轉入藥學系者)：

105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6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2、藥學系轉系考試重要日程表如下<sup>註</sup>：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
簡章公告	105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起	可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
報名日期	105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～ 105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	現場報名，受理報名時間【周一至周五】： (1) 09：00 至 16：00 報名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日間部註冊組 (2) 16：00 至 21：00 報名地點：行政大樓一樓進修部註冊組
寄發准考證	106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	1 月 6 日前未收到准考證者，請先以電話 向本校查詢
考 試	106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	試場及座位表於考試前一日(1 月 6 日)15： 00 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布告欄及網站首頁
寄發成績單	106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	考生可於 12：00 後上網查詢成績
成績複查 截 止	106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 11：00 止	考生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
錄取公告	106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	15：00 榜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布告欄及 網站首頁

註：請至[教務處註冊組](#)網頁參閱藥學系轉系考試簡章及藥學系轉系要點。

3、餐旅管理系自訂轉系審查作業要點，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，欲申請者請參閱『餐旅管理系轉系標準』。

4、觀光事業管理系自訂轉系審查作業要點，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，欲申請者請參閱『觀光事業管理系轉系標準』。

5、經抵免同意之外校修課科目成績，將依該抵免科目被採認之學分數，納入歷年成績平均計算。

6、轉系申請書可至註冊組領取或至教務處註冊組公告網站下載，經家長及轉出和轉入之學系主任簽注意見後，於 106 年 1 月 3 日前送交所屬部別註冊組。

7、轉系委員會議結束後，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公告轉系錄取名單，通過轉系學生，請至『學生資訊網』→『學分抵免申請登錄』辦理學分抵免作業，抵免作業開放時間載明於轉系錄取名單。

8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各系得可入名額請至[教務處註冊組](#)網頁參閱。

# 嘉南藥理大學餐旅管理系轉系標準

98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15日休閒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0年11月2日休閒學院院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1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餐旅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議本校學生轉入本系並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」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餐旅管理系轉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二、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應符合「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」相關條文之規定使得申請辦理。
- 三、為辦理相關審查作業，本系另設「餐旅管理系轉系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作業，該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推選二名教師辦理各項評分。
- 四、符合規定申請辦理轉入本系之學生，應具有並提供下列項目之一，使得進行審查作業之各項評分：
  - (一)獲國內外餐旅或其他足以證明相關之競賽獎項。
  - (二)獲勞委會餐旅相關乙丙級技術士證照。
  - (三)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70分以上。
  - (四)申請前一學期操行總平均成績75分以上。
  - (五)曾參與餐旅相關專題、研究、研習、研討、論文…等活動。
  - (六)其他參與餐旅活動之相關證明。
- 五、本系轉系審查各評分項目訂定如下，學生轉入本系經審查合格者，經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通過名單由教務處統一公告。

序	一	二	三	四	五	
審查評分項目	相關競賽成果	專題、研究、研習證明與研討及論文	申請前一學期在校成績	相關專業證照	參與餐旅活動之相關證明	合計
占分比例	20%	5%	30%	40%	5%	100%

- 六、本標準於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議，報請本校「轉系審查委員會」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嘉南藥理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轉系標準

103年6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1日休閒暨健康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7月11日轉系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議本校學生轉入本系並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」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觀光事業管理系轉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二、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應符合「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」相關條文之規定使得申請辦理。
- 三、為辦理相關審查作業，本系另設「觀光事業管理系轉系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作業，該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推選二名教師辦理各項評分。
- 四、符合規定申請辦理轉入本系之學生，應具有並提供下列項目，使得進行審查作業之各項評分：
  - (一)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70分以上。
  - (二)申請前一學期操行總平均成績75分以上。
  - (三)其他參與觀光相關主題之活動或研習證明。
- 五、本系轉系審查各評分項目訂定如下，學生轉入本系經審查合格者，經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通過名單由教務處統一公告。

序	一	二	三	
審查評分項目	申請前一學期 在校學業成績	申請前一學期 在校操行成績	參與觀光活動 之相關證明	合計
占分比例	40%	30%	30%	100%

- 六、本標準於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「轉系審查委員會」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